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烟台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2 名委员，2019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议稿）》、《烟台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财务收支计划（审议稿）》。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设 10 个科室，7 个管理部，7 个分中心。从业人员 208 人，其中，在编 157 人，非在编 51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9 年，新开户单位 1213 家，实缴单位 10544 家，净增单位 207 家；新开户职工 8.05 万人，实缴职工 83.47 万人，净增职工 0.99 万人；缴存额 103.30 亿元，同比增长 11.27%。截至 2019 年末，缴存总额 709.64 亿元，同比增长 17.04%；缴存余额 292.12 亿元，同比增长 11.06%。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7 家。

(二) 提取：2019 年，提取额 74.20 亿元，同比增长 4.70%；占当年缴存额的 71.83%，比上年减少 4.51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末，提取总额 417.52 亿元，同比增长 21.61%。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5 万元（装配式住宅 54 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 45 万元（装配式住宅 54 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 45 万元（装配式住宅 54 万元）。

2019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26 万笔，同比减少 0.04 万笔，降低 3.08%，发放贷款 46.38 亿元，同比增加 1.17 亿元，增长 2.59%。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2.3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6.07 万笔 415.52 亿元，贷款余额 276.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51%、12.56%、9.5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94.81%，比上年减少 1.35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7 家。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9 年末未办理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四) 购买国债：2019 年末未购买国债。

(五) 融资：2019 年末未办理融资业务。

(六) 资金存储：截至 2019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15.49 亿元。其中，1 年（含）以下定期 7.55 亿元，协定存款 7.94 亿元。

(七) 资金运用率：截至 2019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

余额的 94.81%，比上年减少 1.35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9 年，业务收入 99639.04 万元，同比增长 15.83%。其中，存款利息 12618.76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87020.28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9 年，业务支出 56837.05 万元，同比增长 22.5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51880.56 万元，归集手续费 610.5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4345.99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9 年，增值收益 42801.99 万元，同比增长 7.96%。增值收益率 1.52%，比上年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9 年，提取管理费用 1660.17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1141.82 万元。

2019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1660.17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5923.8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50599.13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19779.6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9 年，管理费用支出 3996.33 万元，同比增长 6.07%。其中，人员经费 2848.44 万元，公用经费 593.79 万元，专项经费 554.10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9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2903.62 万元，逾期率 1.05%。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 1%提取。2019 年，未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未发生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情况。2019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50599.13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83%，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5.74%。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9 年未办理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9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 2%、1.21%和 11.27%。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3.01%，国有企业占 32.98%，城镇集体企业占 0.65%，外商投资企业占 7.9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3.6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76%。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4.50%，国有企业占 25.95%，城镇集体企业占 0.81%，外商投资企业占 16.6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0.9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11%；中、低收入占 98.48%，高收入占 1.5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0.52%，国有企业占 37.78%，城镇集体企业占 0.63%，外商投资企业占 26.2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2.8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93%；中、低收入占 99.74%，高收入占 0.26%。

（二）提取业务：2019 年，27.15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

房公积金 74.20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85.04%（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2.9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64.81%，自住住房物业费占 4.39%，租赁住房占 2.36%，其他占 0.56%）；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14.96%（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9.9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11%，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 0.15%，死亡占 0.44%，其他占 4.31%）。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8.15%，高收入占 1.85%。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9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57.0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0.80%，比上年减少 1.12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08103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6.91%，90-144（含）平方米占 74.45%，144 平方米以上占 8.64%。购买新房占 78.73%，购买二手房占 21.27%。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9.77%，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9.10%，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1.13%。

贷款职工中，20 岁（含）以下占 0.08%，20-30 岁（含）占 30.65%，30 岁-40 岁（含）占 37.76%，40 岁-50 岁（含）占 24.34%，50-60 岁（含）占 7.15%，60 岁以上占 0.02%；首次申请贷款占 94.37%，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5.63%；中、低收入占 99.85%，高收入占 0.15%。

2. 异地贷款：2019 年，发放异地贷款 483 笔 17911 万元。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16968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105029.14 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19 年未办理公转商贴息贷款。

4.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19 年未办理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

（四）住房贡献率：2019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05.98%，比上年同期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调整情况

当年中心新增一个科室党建办公室。

（二）当年贷款政策调整情况

贯彻落实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违规收费的通知》要求，当年停止收取项目开发单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对存量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予以清退。

（三）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调整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 17255 元；最低缴存基数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为 1730 元，市直及其他县市区均为 1910 元。（《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烟住征〔2018〕2 号）

2.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基数为 18663 元；最低缴存基

数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为 1730 元，市直及其他县市区均为 1910 元。（《关于确定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最高、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烟住〔2019〕29 号）

3. 现缴存比例执行标准：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低于 5%，不高于 12%。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 拓展为民服务渠道。经协调协办银行，在芝罘、福山、开发区建设银行开设 6 个住房公积金业务代办点，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账户迁移和提取业务。

2. 业务档案电子化取得较好效果。2019 年初，中心在全市窗口柜台全面应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业务办理过程中各类要件档案实时形成电子化档案，全部取消复印件。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底共生成档案 446755 份，电子文件 3018402 张，为办事群众节省复印费约 75.46 万元（备注：每张纸 0.25 元）。

3. 完成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外部信息资源数据的梳理、分析、申请与落地对接工作。2019 年，作为烟台市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第一个试点单位，中心积极、快速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应用相关工作。拟定了《关于政务信息数据归集与共享应用正式试点单位相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关于落实〈烟台市首批政务数据归集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单位工作推进方案》，制定了“一次办好”的工作目标。按照各类业务通过柜台、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自助智能终端等多种渠道实时办理的模式，梳理了业务流程，确定了对外部单位证件、票据等各类数据字段的详细需求。先后向市大

数据局申请了 10 个单位 49 个数据接口。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共享信息资源，实现中心关键业务“网上办”、“自己办”、“零跑腿”。实现了省内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历史性突破，该做法受到了住建厅和市政府的肯定，住建厅专门发文在全省推广。中心也在当年省政府、省大数据局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中，成为政务信息资源应用先进单位。

4. 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推动业务流程改造。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中心实现了对外服务渠道和柜台业务的流程改造及业务系统升级。先后向社会推出 12 项网上办理业务、17 项柜台减件业务，实现“网上办”“自己办”“零跑腿”；必须面审的业务实现“减少要件”“一证办理”“一次办好”的目标。截至 12 月底，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办理“零材料”“零跑腿”业务 14795 笔，金额 19195 万元。

5. 单位业务“网上办”向社会推开。2019 年，完善和推广单位网上营业厅成为中心的业务重点。在推进柜台业务向网上业务办理的战略中，单位业务成为首批转移重点。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不断优化网上业务功能，多渠道、多方式向广大缴存单位推荐使用网上营业厅办理业务。开通网厅的缴存单位通过 UKEY 登录本单位网厅，足不出户就可办理网上缴存、基数变更、人员增减、信息维护、单据打印等业务。截至 2019 年底，单位网厅共完成缴存业务 1389915 人次，缴存金额 145598 万元。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1. 完善综合服务平台。2019 年是信息化推动柜台业务向

网上办理的服务提升年。中心组织专人对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进行重新梳理流程再造，“网上办、掌上办、零跑腿、自己办”实现突破。中心通过多项服务渠道，推出多类业务网上办理，客户通过个人网厅、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烟台一手通、智能终端等服务渠道，在线办理缴存、提取、贷款、变更、查询、打印等各类业务。在服务渠道累计发布自助办理业务12项，柜台业务办理实现“减件”事项17项。该举措为广大缴存人和缴存单位办事提供很多方便，受到群众强烈点赞。

2. 规范异地转移接续流程，接入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方便群众办理异地转移业务，按照住建部要求，组织梳理并研发异地转移接续流程、信息系统，2019年2月份中心系统顺利接入了住建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属于省内较早接入住建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的中心。申请人办理异地转移业务，从此不再需要两地来回跑，既节省时间又节省金钱，业务办结时间由原来的两个周减少为3天，受到了广大用户的好评。

3. 接入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2019年4月底，为落实住建部接入税务总局数据报送的工作，中心组织专项小组，根据《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技术方案》，完成了数据上报平台的设计、开发工作。全程用时2个月，现中心每天按时上报业务办理数据。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中心荣获2019年度“省级文明单位”；海阳分中心服务大厅被评为“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吕翔、林萌萌、王秀娟、姜显阳、初双、沈蓉青、迟光平、栾

晓蕾、王成被评为“全省住房公积金行业文明服务标兵”；芝罘管理部获得“烟台市文明单位。”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2019 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起案件，其中：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5 起，收回 1 起，收回金额约 20 万元，另 4 起尚在执行中。其他 5 起在法院审理期间。